

附件

重庆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2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4 —
第三章	内涝防治与应急处置	— 9 —
第四章	污水排放与处理	— 10 —
第五章	设施运营维护与保护	— 14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22 —
第七章	附 则	— 25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重庆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规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维与保护，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与污水处理，城市内涝防治，以及对上述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工作要求】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当遵循规划统筹、配套建设、建管并重、数智赋能、安全韧性、绿色低碳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责任】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保护和管理的资金投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辖区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第五条【部门责任】 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指导工作，区县（自治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和设施建

设运维组织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水利、应急管理、气象、公安、消防、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商务等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投融资及运维模式】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依法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积极探索规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担保。

建立健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长效机制，通过组建或市场化手段引进设施专业运行维护队伍，强化设施维护管理。鼓励采用排水管道一体化建设运营维护机制、“厂网一体化”“供排一体化”运行管理机制。

第七条【先进技术】鼓励、支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运用云服务、大数据、物联网、数字孪生、人工智能、信息模型等技术构建新型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监管体系，提高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管理水平，增强设施检测、问题排查能力，增强减污降碳能力，提升收集处理利用效能。

第八条【公众参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源头减排、雨污水分流等排水与污水处理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全社会科学、

安全、规范排水与污水处理的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有依法使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权利和保护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义务，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制止、举报和投诉。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上位规划】本市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统筹考虑雨水和污水源头减排，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和城市内涝治理等内容。

第十条【规划编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防洪规划、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相衔接，并与城市更新、道路、绿地、地下空间、综合管网、给水、水系等专项规划相协同；易发生内涝的区县（自治县），还应当编制城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

第十一条【审批主体】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市级、中心城区全域以及需市政府审批的规划，经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综合平衡、市规划委员会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各区县（自治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区县（自治县）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排水防涝专项规划，经同级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核对后，报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一经批准公布，应当严格执行；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十二条【规划内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应当综合考虑当地自然生态系统、气候降水特征、人口和产业发展趋势、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和设施连通需求、水环境整治要求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 （二）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标准与原则；
- （三）排水量与排水系统体制、分区及系统布局；
- （四）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
- （五）污泥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 （六）源头减排和雨水利用；
- （七）内涝防治措施；
- （八）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布局、建设时序、建设标准以及保障措施等；
- （九）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用地需求、重大管线位置以及对区域的竖向控制要求；
- （十）其他需要纳入规划的内容。

城镇排水防涝专项规划的编制，应当根据城镇人口与规模、降雨规律、暴雨内涝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内涝防治目标和要求，充分利用自然生态系统，布局排水管渠、排涝泵站、雨水调蓄、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等内涝防治设施，提高雨水滞渗、调蓄和排放能力。

第十三条【用地保障】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下列依法批准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的设施用地和防护距离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设施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 （一）排水泵站、雨水调蓄和排放、污水收集与处理等设施；
- （二）污泥运转与处置设施；
- （三）其他需要预留建设用地和控制防护距离的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第十四条【计划和实施】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及城镇发展需要，组织制定年度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计划。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年度建设改造计划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建设时序】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城镇开发建设，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建

设时序，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配套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时，应做好污水临时储存、转运、处理等工作，严禁污水直排水体；城市更新等专项工作涉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同步实施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未建或者已建但未达到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年度改造计划进行改造，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和安全韧性水平。

第十六条【建设要求】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因扩容、提高标准和功能所增加的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需要配建自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预留建设空间并进行设计和建设。

第十七条【建设程序】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应当落实基本建设程序，勘察、设计、施工和验收按照国家及本市规定进行，质量控制、安全控制应当满足有关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排水管道覆土隐蔽前进行测绘，形成准确完整的管线工程测绘数据和测绘图，竣工验收前开展管道内窥检测，形成内窥检测报告（含影像资料），相关成果提交所在区县（自治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技术力量的专

业机构对竣工验收的排水管网进行抽检。

第十八条【雨污分流建设要求】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不得相互混接。雨污合流区域，应当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分流改造，在旧城区改建、城市更新和道路改扩建时，应当统筹推进雨污水分流改造；经技术论证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区域，应当开展溢流污染控制。

新建住宅阳台排水应当单独设置，并采取防臭措施后排入室外污水系统，已建成住宅阳台排水未接入室外污水系统的，应当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逐步进行整治。

第十九条【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新区建设与旧城区改建，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确定的雨水径流控制要求建设海绵城市相关设施。新城区（含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等）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老城区要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专项工作统筹推进。

第二十条【检查井建设要求】建设改造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技术标准进行，保证其承载力、稳定性、防沉降等性能符合相关要求。检查井应当安装防坠落装置，雨水口在满足排水能力下宜增设垃圾拦截设施。

第二十一条【数字化建设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信息系统，实行信息化管理，完善排水管网等设施数据动态更新机制，确保数据时效性与可靠性。加快推进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物联感知设备安装，系统构建在线

监测预警预报管理系统。

第三章 内涝治理与应急处置

第二十二条【体制机制】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防洪与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建立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内涝应对处置责任体系，编制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健全内涝预防、预警会商、联调联排、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补齐城市排水防涝工程、管理短板，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系统治理城市内涝。

第二十三条【内涝数字化建设】市、区（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降雨规律和暴雨内涝风险情况，结合气象、水文资料，利用数字化、智能化信息手段，加强易涝点等风险点位雨量、积水深度的监测，完善预警信息显示设施，建立排水防涝智慧管理平台，划定内涝中高风险区域，绘制内涝积水风险图，依托三级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实现各级贯通，提升内涝整体防治水平。

第二十四条【内涝设施建设要求】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加强本行政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能力提升，针对低洼区域、立交下穿道、地下空间等易发内涝重要点位、历史内涝点位，应合理提高排水设施建设标准，优先安排排水设施建设改造。

第二十五条【汛前汛期工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建立城市内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组织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地下商场、地下车库、下穿道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

城镇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在汛期强化积水风险隐患区域排水设施的巡检维护，增加必要的应急抢险物资和装备，保障汛期排水通畅。

环卫清扫工作不得将树叶、泥沙或者其他废弃物扫入雨水口；在汛期应当加强对设置于道路上的雨水口周边的清理、清扫、清运。

第二十六条【内涝应急处置】存在内涝风险的学校、医院、居民小区、轨道交通、地下商场、地下车库、综合管廊等管理运营单位或实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排水防涝应急处置方案，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定期培训演练，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内涝险情时，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水利、气象、公安、消防、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电力、宣传等部门应当按照排水防涝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联动做好应急救援、交通疏导、电力保障和积水抽排等工作。学校、公共交通等涉及公共服务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和响应级别，采取停课、停工、停运以及人员疏散和撤离等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第四章 污水排放与处理

第二十七条【排水许可】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区县（自治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排水许可审查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临时排水】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临时排放生活污水的，应当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将临时接驳设施予以拆除并恢复原状。

施工废水应当按照要求采取预处理措施后达标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禁止排入污水管网。

第二十九条【排水户监督】市、区县（自治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建立排水监测档案；对水质水量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的，应当责令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

门对水质水量的监测检查，并如实提供必要资料。

重点排水户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污水预处理设施、内部排水管网、与市政管网的连接管、专用检测井运行维护情况、发生异常的原因和采取的措施等进行记录，鼓励采用数字化档案管理，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共享。生态环境部门监测或者认可的监测数据，应当作为对排水设施实施监督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条【排放水质及运营成本】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并依法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管网运维、污泥处理处置等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运营维护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成本信息。

第三十一条【污水资源化利用】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

府应当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状况，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合理确定再生水生产的规模，制定促进再生水利用的保障措施。

鼓励通过生态补水、尾水发电、水源热泵等方式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

第三十二条【污水处理费缴纳】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公共供水企业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与其水费收入应当分账核算，并及时足额上缴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和挪用。

第三十三条【污水处理费使用】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城镇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以及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制定或调整，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其价格、财政部门向市级价格、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市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不能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分级核算机制给予补贴。

第三十四条【运营服务费支付】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牵头建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按效付费机制，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履行运营维护合同的情况以及生态环境部门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结果，核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

第五章 设施运营维护与保护

第三十五条【设施运维单位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运营维护单位：

（一）市政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并完成移交的，由属地人民政府明确的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运营维护单位管理。

（二）地块红线范围内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及其连接市政排水设施的接驳管，由产权人、使用人或者设施运营维护单位管理。

（三）公园、人行通道、下沉式广场、下穿式通道、市政道路桥梁及隧道等公共设施配套建设的，由设施主体管理单位或其委托的运营维护单位管理；

（四）城市道路、铁路、城际和城市轨道交通配套建设的，由设施主体管理单位或其委托的运营维护单位管理；

（五）难以确定运营维护单位的，由区县（自治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

第三十六条【设施移交】城镇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办理移交，产权人明确表示自行管理的除外。

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排水设施需要移交的，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提供工程基础技术资料 and 工程验收、工程保修等资料，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后，办理移交手续。已建成但尚未移交的，或因施工临时占用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第三十七条【运维管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规定的养护维修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运维管理制度，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养护和维修，定期排查设施安全隐患，确保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发现管道堵塞、污水冒溢、设施损坏或者丢失等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抢修。运营维护单位抢修排水设施、疏通排水管道时，城市管理、公安、电力等有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支持，不得阻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发现危及排水设施行为或者违法排水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区县（自治县）城镇排

水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督促整改。

第三十八条【设施停运管理要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抢修作业需要暂停排水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及时发布通告，城镇供水等单位应予以配合，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通告要求执行，不得强行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抢修和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三十九条【未按规定运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监督考核中，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存在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运营维护合同进行运营维护，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其他无法安全运行等情形的，应当要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无法安全运行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终止运营维护合同。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终止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

护单位签订的运营维护合同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四十条【水质水量监测】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处理水量核定工作，并委托排水监测机构对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建立污水处理设施监测档案。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口和出水口安装流量、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设置化验室，开展进出水水质检测，在相关管理系统如实填报检测数据，并接受监测和监督，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第四十一条【污泥处置与利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需外运处置污泥时，应当建立符合要求的临时储存设施，并采取措施确保污泥储存不造成安全风险和环境污染。

市、区县（自治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构建“政府监管、企业施治、市场驱动”的污泥处置机制，根据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的泥量和特性，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保证污泥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污泥规范化处理处置水平和效率。鼓励在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前提下，协同处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和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在污泥稳定化、无害化的前提下，探索推进在土地改良、园林绿化、建筑材料、新能源利用等方面优先使用符合标准的污泥衍生产品，实现污泥资源化利用，逐步提高污泥资源化利用率，

促进相关产业发展。

第四十二条【污泥监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污泥转运联单制度，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和污泥运输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污泥运输车辆应当设置统一标识，配备定位设备，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遗撒，并按照规定时段、路线行驶。

第四十三条【运维车辆管理】用于城镇公共排水设施养护维修的工程救险专用车辆和机具，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执行应急任务时，在不妨碍交通畅通的情况下，不受禁行路线和时间的限制。

第四十四条【海绵设施运维管理】海绵城市设施的运营维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做好海绵城市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市政公用海绵设施由城市管理部门运行维护管理，公共建筑与住宅小区等其他类型海绵城市设施由产权人、使用人或其委托单位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第四十五条【地块内设施运维】地块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产权人、使用人或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做好专用排水检查井、窨井盖、雨水口、管道等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应急措

施。鼓励建筑小区等委托专业运营维护机构开展排水设施运维工作，提升专业运维水平。

产权人、使用人或运营维护单位发现违法接驳、违法排水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区县（自治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督促整改。

第四十六条【设施保护范围】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防护范围按照下列要求确定：

（一）污水主干管保护范围为管道结构外缘水平向外各延伸五米，其中主城排水系统 A、B、C、D 污水主干管保护范围为管道结构外缘水平向外各延伸二十米。

（二）污水支管（含合流管道）保护范围为管道结构外缘水平向外各延伸一点五米；

（三）直径超过六百毫米（含）的雨水管道（渠）保护范围为管道结构外缘水平向外各延伸五米，直径小于六百毫米的雨水管道（渠）为管道结构外缘水平向外各延伸一点五米；

（四）调蓄池、泵站、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处理等设施规划红线向外延伸十米。

存在其他地下市政设施时，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合理的安全防护范围，并纳入市政设施安全保护统筹管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涉及水工程、河道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对其保护、管理范围和保护措施有更严格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工程建设保护】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因城镇建设需要从事可能影响城镇排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查明排水管线信息，按有关技术规定制定排水设施保护方案，应当征求运营维护单位意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排水设施安全，并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施工封堵拆除】因施工确需临时封堵市政排水管道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临时排水方案，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实施。施工期间，应当采取临时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当按照要求予以恢复。

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认定应当废弃的市政排水管道，由设施运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予以拆除，无法拆除的，应当采取封填、灌浆等安全处置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将废弃的排水管道埋深、管径、平面位置图等相关资料报送区县（自治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第四十九条【干管保护】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做好城镇污水主干管运维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制定有关工作细则。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权属单位、运营维护单位应做好城镇污水主干管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的运维保护，保障城镇污水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五十条【有限空间作业】区县（自治县）城镇排水主管部

门按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限空间作业实施具体监督管理，负责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长效监管机制，强化安全宣传培训，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有限空间作业措施要求。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权属单位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担主体责任，设施运营维护单位承担直接责任，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监护人员及作业人员纳入特种作业管理，按照有关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

第五十一条【应急预案编制】市、区县（自治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急预案，明确突发事件应对的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后期处置、调查评估、应急保障等内容，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和排水防涝所必需的物资，做好与上级应急预案、本级政府的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其他相关预案的衔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内容，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做好与其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应急预案的衔接，定期组织演练，并报送所在地的区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二条【禁止行为】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损毁、盗窃、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 （二）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油烟、油脂、泔水；
-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落叶等废弃物；
- （四）非法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或在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非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五）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雨水利用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 （三）未按照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和接到举报后不及时查处的；

（四）发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处理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未按照要求，开展管道竣工验收前内窥检测、相关成果提交所在区县（自治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相关执法部门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由区县（自治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补勘补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在雨污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污水管道相互混接、错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相关执法部门责令整改，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将住宅阳台污水接入雨水管道系统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相关执法部门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相关执法部门责令整改，对责任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施工废水未达标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相关执法部门责令整改，对责任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废水排入污

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相关执法部门责令整改，对责任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擅自减免污水处理费或者改变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污水处理费的；
-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污水处理费的；
- （四）违反规定扩大污水处理费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 （五）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擅自调整污泥运输路线造成生态环境风险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予以警告；拒不整改的，终止运输合同，并对责任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指定有运输能力的单位开展应急运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建设单位未编制临时排水方案擅自施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相关执法部门责令整改，并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制临时排水方案未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相关执法部门责令整改，并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结束后未按照要求予以恢复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相关执法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实施，由责任单位承担相应费用。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相关执法部门责令整改，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责任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乡的建成区、城镇延伸到农村地区的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